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u>港前路二期（水闸围路—广江路）工程（规划放线测量）</u> 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 地址:广州市科学城综合研发孵化区创意大厦 B2 附楼 2-3 楼。 3. 联系电话: 28068848 ;联系人:邓雅惠。
3	中介服务名称	测绘: <u>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报告等材料</u>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具备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包括新建和改造路段,项目 西起水闸围路,东至广江路,全长约501米(其中, K2+270- K2+470、K2+680-K2+770为新建路段,长约291米; K2+470- K2+680为改造路段,长约21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规划 红线宽度40米,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50公里/小时。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交通工程、绿 化工程及海绵城市等。 2. 本次服务内容是完成本项目的 <u>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管沟工程</u> 规划放线及编制放线测量册等相关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地点: <u>黄埔区长岭街道</u> 。 2. 测绘范围及工程内容:根据甲方的委托及

		提供的资料，乙方对甲方指定的 <u>港前路二期（水闸围路—广江路）</u> 工程进行规划放线测量。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计价标准：收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测绘局 2002 年颁布之《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并下浮30%计取。 3. 服务金额：<u>9万-9.5万</u>。
8	服务时间	1.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自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项目所需所有资料后15 个工作日提交测量成果资料。
9	成果校核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及时组织测绘工作的实施，甲方及时向乙方了解作业状况(工程进度、质量等)并确认成果文件。
10	结算方式	测绘成果验收合格，结算价款经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授权指定单位审定且政政拨款到位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支付该项目测量费。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

		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